**2021年满洲里市教育系统引进优质师资远程视频试讲面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应聘人员应当自觉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面试流程，有序候场、入场、离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面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面试考场秩序。

二、应聘人员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网络远程面试，应主动配合身份审查核验、面试环境查验以及随身物品检查等。面试过程中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三、应聘人员应按要求提前备妥并调试网络远程面试所需设备和网络，使用统一要求的软件平台进行面试。除必要的面试设备和考试用品外，应聘人员不得携带任何纸质材料和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四、应聘人员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面试。房间应全程保持安静明亮，考场内除应聘人员本人外，不得出现其他人员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环境，中途不得更换视频背景。

五、应聘人员主机位必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，辅机位全程关闭音频。全程正面免冠朝向主机位摄像头，视线始终注视此摄像头，保证面部清晰无遮挡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，头发不得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，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六、应聘人员在考场内不准吸烟、不准喧哗，不准求助他人或私自查阅相关资料，不得发表与考试内容无关的言论。

七、面试过程中的文字、图像、音频、视频等信息均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，应聘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录制、泄露、传播。

八、因个人原因导致网络等问题造成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责任由考生承担。

九、由于考试（试讲）环节所需时间较长，请考生在房间内自备所需餐饮品。

十、考试（试讲）成绩，请关注满洲里市人才网（http://www.mzlsrc.net）通知。

十一、应聘人员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